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管理层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增持计划

大股东及管理层的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人: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慧通”)

增持计划:中智慧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100%控股的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智慧通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4,514,672股变更为认购4,514,672股。中智慧通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

2、增持人:公司管理层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资金变动的上下限为10%。管理层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具体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杨山	董事、副总经理	180
夏曙东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10
周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孙大勇	监事会主席	60
韩皓	监事	30
雷明	监事	2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9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根据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适时考虑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0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5年7月14日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主题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决定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坚定投资者信心。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5年7月14日14:00—15:00

2、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预约时间:2015年7月13日8:00点—17:00点

2、拟参加我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公司投资者服务部进行预约,并将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张福 王磊
联系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本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附件: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手机号码	会上拟提建议和问题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至-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至 -2,000万元	盈利:1,433.7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2、公司重大型轴承业务亏损额度扩大,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取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指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促进国内证券市场尽快恢复稳定、健康状态,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特声明如下: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50万股。黄伟国先生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在内的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贡献自身力量。

3、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将继续遵守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和积极的业务拓展,努力改善经营业绩,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0.00到-15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96.89%—178.72% 亏损:32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3,302.85万元

注: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投入持续增长,同时新建生产基地前期运营费用增加,超出公司管理层此前的预计。

2、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产品所处的国际高端户外纺织面料及成衣市场需求未达公司预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并提议,公司2015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公告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为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作为轴研科技的国有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轴研科技股票。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3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中旬以来,中国资本市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非理性暴跌,公司股价随着市场波动大幅下跌,为捍卫公司市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7月9日,鲁信集团与集团管理层召开会议,拟定维护股价稳定及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方案,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将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鼓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及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四、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五、立足长远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改革机遇,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管理转型,以真实业绩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六、切实履行《山东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联合声明》,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介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3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华东数控及龙力生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数控及龙力生物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山东高新投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对两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增持计划,山东高新投将于华东数控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华东数控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华东数控股份,目前持有的华东数控股份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减持。

山东高新投将于龙力生物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龙力生物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龙力生物股份,目前持有的龙力生物股份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减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0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行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49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A股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进华先生已于2015年7月3日、6日和8日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累计增持30.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

高进华先生于2015年3月4日,连同公司股东高文班先生、井沛花女士、高文安先生、高文华先生、高英女士、高斌先生、密守洪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3月4日起的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高进华先生上述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二、公司董事会已将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2015年7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锁定期为12个月。

三、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50万股股份,减持价格为38.64元/股,减持金额共计1,932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

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七)》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八)》。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展现给投资者一个透明度高、治理可信赖、业绩可期待、充满健康活力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六、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但根基并未改变,公司对中国经济未来的持续增长充满信心,对资本市场未来的健康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未来的价值提升充满信心。公司将努力提升市场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而持有宜昌交运47,604,636股股份,约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35.6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交旅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力争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目前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有关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而持有宜昌交运47,604,636股股份,约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35.6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交旅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